



深化海洋综合管理 推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

侯英民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侯英民

“十二五”开局之初，全国首部以海洋经济为特色的区域发展规划——《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准，规划确定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成为具有先进水平的海洋经济改革展示示范区和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增长极。这是落实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的生动实践，是我国实施海洋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预示着山东一个新的海洋时代的到来。“十二五”时期山东将紧紧把握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精神，突出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优化海洋经济结构，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海陆联动发展，深化海洋综合管理，努力推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建设。

综合协调海洋事务，主动服务蓝色经济建设决策部署

认真履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管理海洋事务的职能，主动融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大局。

一是深化对海洋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参与推进蓝色经济发展重大政策调研，制定海洋产业发展政策，编制海洋产业发展目录，合理运用海域使用杠杆，促进海洋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好《山东半

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开展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蓝色经济发展新模式。

二是加强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建立和完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系统，建设“数字海洋”综合信息平台，及时研究分析国内外海洋经济发展形势特点和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的动态趋势，为山东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宏观决策参考，为国家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的业务化运行提供保障。

三是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在海洋科技、深海资源开发等领域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海洋经济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服务和推动实施海洋开放性战略。

优化海洋空间布局，努力确保蓝色经济建设科学用海

海域资源呈立体空间分布形式，是沿海地区经济发展重要支撑。海域开发必须统筹规划、科学利用。

一是科学修编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确立的海洋空间管理基本制度，是海洋国土利用总体规划，各类用海都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是海洋空间管制的法定依据，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用海的



海洋牧场

基本保障；要加快新一轮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统筹兼顾海洋开发与保护，综合协调各行业用海，妥善处理各类用海矛盾，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促进传统海洋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产业发展。

二是完善蓝色经济区建设配套规划。重点完善海岸与海洋空间布局、区域用海、海岛保护、海砂利用等专项规划，科学指导岸、滩、湾、岛、海开发与保护。

三是大力推进集中集约用海。集中集约用海是解决传统用海“分散、粗放、低效”问题的有效途径，是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用海方式；根据国家鼓励区域用海的政策，自2008年开始山东组织了上百名有关领域的专家，在全省规划了“9大10小”集中集约用海区，每个集中集约用海区都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并特别重视体现海陆统筹、生态保护和平面形象设计，努力使每个集中集约用海区形成海洋特色经济园区；要进一步加强区域集中集约用海规划建设，坚持高质量、高标准，搞好集中集约用海区域的规划环评、社会风险评估、平面布局优化和动态监视监管，特别要着力完善规划的审核论证程序，与环评实行同步预审、同步论证、同步审批、同步验收，使每个集中集约用海片区都成为一个蓝色经济高地、优势产业集群和生态文明示范区。

强化海洋环境保护，积极开展蓝色经济建设生态示范

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是蓝色经济的本质要求。

国务院批复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中提出，建设全国重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要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海洋环保工作责任，以建设生态海洋为目标，坚持环保优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一是加强海洋生态建设。加大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建设力度，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类型齐全、管理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积极稳妥地推进海洋生态补偿工作，进一步健全生态补偿制度，规范海洋生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

二是抓好海洋环境监管与整治。进一步加强海洋环保基础和能力建设，提高监测质量和预报效率，注重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的应用，为各级政府决策和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服务；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海陆联动机制，加快实施以海洋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海洋污染防治，努力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要严格涉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涉海工程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大力开展海岸带、海域、海岛整治修复，编制重点岸线、重点海湾和无居民

岛整治规划,打造生态海岸、生态海洋。

三是提高海洋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能力。完善风暴潮、赤潮、绿潮、海冰、海啸等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服务体系,探索在山东建立环黄、渤海海洋灾害预测和防灾减灾中心,强化海上安全生产管理,维护沿海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培育发展现代渔业,切实保障蓝色经济建设渔区民生

山东是渔业大省,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同步推进渔业现代化,解决好渔业、渔村和渔民问题,事关蓝色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要以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和渔民持续增收为基本目标,以实施现代渔业“双十工程”为抓手,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渔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增强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把山东打造成全国最大的高端高质“蓝色食品基地”。

一是努力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大力提升养殖业,坚持以生态健康为方向,培育一批规模大、品质高、市场需求大的优势主导品种;努力做大做强增殖业,建设生态资源养护和科学规范捕捞相统一的海洋牧场示范区;着力优化捕捞业,在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和提高捕捞业素质上下功夫,远洋渔业形成大洋渔业、过洋性渔业和海外综合基地全面发展的格局;加快做强加工业,着力扩大品种、提升档次、调整市场结构,推进水产品加工精深化、高档化和国内外市场并举;积极拓展多功能渔业产业,培植渔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抓好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品牌、重点园区和支撑服务体系。优化山东渔业生产力区域布局,建设东部沿海现代渔业主导区、黄河三角洲现代渔业示范区、湖库生态渔业示范区、沿黄生态渔业产业区;深入实施现代渔业十大基础建设工程,培育“胶东刺参”“黄河口大闸蟹”等十大渔业品牌,提高综合竞争力;实施渔业园区化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特色突出、规模经营、标准生产的现代渔业园区;建立完善现代渔业政策、科技、产业化服务、安全保障、法律制度等支持体系。

三是稳定渔业发展基础生产力和维护群众利益。处理好渔业与旅游业、城市建设的关系,使现代渔业成为

发展特色旅游和提升城市品质的有机组成部分;处理好渔业用海与建设用海的关系,划定渔业基本保护水域,维护渔民长远利益。

改进海洋行政监管工作,不断优化蓝色经济发展环境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担负着推动蓝色经济发展的重要责任,必须增强主体意识,发挥主力作用,体现主管地位。

一是加强海域使用审批与服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科学论证,依法规范项目用海审批;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海域使用审批质量和效率;对纳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的重大项目用海,设立快速办理通道,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二是创新海洋管理体制。按照“取之于海、用之于海”的发展思路,探索海域使用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推进海域使用权物权化,建设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业务,增强海域使用权融资功能,为蓝色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探讨潮间带高地用海管理实行更加灵活的政策,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评程序,加快开发利用步伐。

三是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加快执法船、维权执法基地和指挥系统建设,进一步增强海洋执法能力;加强用海监管和引导,重点打击盗采海砂、违法填海等行为,突出搞好区域用海项目监控,维护海域使用秩序;开展海洋综合管理试点,推行海上综合执法,实施管辖海域定期巡航,维护国家海洋战略利益和海域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 海洋牧场